001

 417
 2023
 250

 4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80号

关于同意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纳人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 资源化利用场所名录的复函

宣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支持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加入本市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名录及新区装修垃圾再生处理场所名录的函》(宣府[2022]70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补强本市固废、污水处置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绿容[2022]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全程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沪绿容[2023]12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区建筑废弃混凝土(装修垃圾)再生处理临时场所审核流程及监管工作方案》(浦环[2022]147号),经你镇函告和我局评

估,现同意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纳入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名录。

该场所位于南汇工业园区园顺路 38 号,纳入名录后,接纳 处置新区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你镇应加强对该场 所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消防、环保等日常检查,确保企业合 规运营。

特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大团镇人民政府,区废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上海毅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纳入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名录的复函					
发文文种	函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80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薛加良[2023/4/10 9:43:57]}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加良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4/9 18:21:10]}					
主送	宣桥镇人民政府					
抄送	区建交委、区城管执法局、大团镇人民政府、区废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4/7 9:07:06]}					
主题词						
会签	拟同意。{高文安[2023/4/6 17:21:51]}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高处阅{毛占忠[2023/4/6 17:10:34]} 拟同意。{毛占忠[2023/4/7 8:13:59]} 拟同意。{高文安[2023/4/7 8:17:59]}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毛占忠[2023/4/6 17:10:34]}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毛占忠[2023/4/7 8:13:5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文安[2023/4/7 8:17:59]}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4/9 18:21:1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薛加良[2023/4/10 9:43:57]}					

拟稿人袁镇彪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4-06 份数 4